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宣城市宛陵、澄江城市阅读空间运营服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CS-CG-CS-2023069

采购人（甲方）：宣城市图书馆

供货人（乙方）：安徽智瑜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宣城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宣城市图书馆(以下简称:甲方)2023年7月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智瑜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项目一招三年,一年一签。目前前两年合同已履约完成,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续签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组成部分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4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半年考核结束后支付30%,年度考核结束且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支付剩余10%。

4、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合同期限自2025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止。

5、服务内容

(1) 开放时间管理

城市阅读空间按照平等、免费、开放、共享和便利的要求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全年开放,每周一公休,周二至周五:9:00-12:00,14:00-18:00;周末、节假日、寒暑假:9:00-21:00/20:00(夏季/冬季)。

读者借书可以凭借身份证、读者证等有效证件。

(2) 图书配备

目前宛陵、澄江2个城市阅读空间共配备图书27537册,以休闲读物为主,除经典作品、生活用书、地方文献、近期畅销书、少儿读物外,依据城市阅读空间所在服务区域内的居民生活、休闲娱乐习惯,配置符合该区域个性的图书种类。在分析读者借阅数据的基础上,项目工作人员及时调整图书调拨与分配策略,保

证读者需求与馆藏结构的动态适配,形成城市阅读空间的馆藏特色及固定读者群。图书资源定期更新,每年图书更新由甲方负责。

(3) 图书管理

根据实际馆藏分布,优化图书类别排列,定期进行图书整架,保证图书排架的准确率。运营工作人员根据文献入藏情况及文献自身特点进行架位规划,确保能满足城市阅读空间三年内的文献增长需求。

严格按照中图法的排架要求排架,排架至四级类目;要求每天进行整架,确保排架正确率达95%;甲方对城市阅读空间所有上架图书进行盘点,合同期内会不定期对城市阅读空间图书进行清查,发现图书丢失由乙方按照原标准进行补配;制作架位标识时,做到清晰、准确,便于读者查找文献。文献排架要求摆放整齐,松紧适度,便于取书、归架、清点、剔除,充分使用书架,提高图书使用效率。

(4) 图书借阅

根据读者需求,利用馆藏文献资源,建立统一的文献借阅服务体系,向读者提供阅览和外借的服务,与甲方实现通借通还,城市阅读空间图书日常流通配送均由乙方负责,包括:

1. 办证服务。完成读者证的办理、退证、挂失、信息修改等工作;完成催还过期图书工作;解答读者咨询;做好读者信息档案归档工作等。

2. 文献阅览。提供文献资源,管理维护文献资源和设施设备,维持阅览秩序,解答读者一般性咨询问题。

3. 文献外借。馆藏文献资源借给读者在馆外利用,期限为40天,读者续借1次,可延长40天。

4. 文献传递。运营工作人员根据读者请求,利用互联网、电子邮件、QQ、微信、邮递等方式,为本地读者直接提供原文献的复印件、扫描件等。

5. 信息检索服务。为读者提供检索工具与咨询服务,提供对馆藏资源的查询,帮助读者查找所需信息。

(5) 功能区管理

城市阅读空间要做到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除设置服务台、阅读区、活动区等基本服务功能区域,还结合所在服务区域的文化特色(红色文化、传统文化、非遗文化等),合理设置其他功能区。

提升阅读空间空间利用率,根据活动开展要求,功能区实现“一区多用、资源共享”,阅读区兼具“廉政书屋”功能、活动区兼具“老少活动中心”功能。

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设施进行保洁,对主要设备设施定期消毒,始终保持干

净整洁、环境优美、安静有序。定期对门禁、借阅、安全监控等电子设备进行管理维护，发现问题及时与设备维护方联系解决。

（6）文化活动策划

开展专题讲座、展览、读书交流、经典诵读等阅读推广活动，举办非遗体验、艺术培训、文化创意产品展示等特色活动，将地方特色文化传承与城市阅读空间有机结合，打造惠民公共文化空间。每个城市阅读空间全年开展线下活动不少于48场，其中：创新阅读品牌活动（读书会、分享会、见面会、讲座、培训、展览、表演、竞赛等）不少于6场（参与人数不少于20人）；阅读推广活动不少于4次；公益性读者活动（手工制作、亲子阅读、图书漂流、电影赏析、读者沙龙、故事会等）不少于32场（参与人数不少于10人）；传统节日主题等其他类主题活动不少于6场。

配合街道、社区、学校、社会组织等开展推广阅读活动；与学校、共青团、妇联、残联、机关工委等单位合作，通过结对子、设专架、开展阅读推广和志愿服务等方式，开展老年人、儿童、青少年、残疾人、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活动，提升城市阅读空间服务效能。（注：活动策划、物料、人员、推广、招募等均由乙方负责）

（7）特色品牌打造

打造城市阅读空间品牌，将服务品牌的亮点体现在差异化、系列化和精细化上，具备创新性、示范性和带动性，形成系列服务活动，满足读者不同层次需求。拟定全年品牌打造计划，每年至少完成1个具有特色且有较高社会认知度的服务品牌。

创新品牌活动载体，通过品牌化运营，提升城市阅读空间的社会价值和读者参与阅读的活跃度，宣传上采用“传统媒体+新媒体”模式进行传播，接受甲方及其主管部门的工作安排和要求。

（8）便民服务活动

在不影响阅读环境的前提下，提供以下便民服务：

1. 免费提供热水、雨伞、老花镜等便民服务设施。
2. 在不影响基本服务的前提下，可引入饮料、冷饮、简餐、文创产品等经营项目，提升城市阅读空间服务层次，丰富城市阅读空间服务内容，满足群众不同层次需求。由此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

（9）媒体报道

1. 在开展活动宣传、品牌打造的过程中，借助乙方丰富的媒体资源进行宣传

推广，包括纸媒、新媒体、广播电视，全面联合国家、省、市级媒体资源，对城市阅读空间进行定期的宣传报道，以扩大城市阅读空间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2. 年度每个城市阅读空间媒体（包括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等）整体宣传数量不少于20篇次。其中国家级媒体宣传数量不得低于2篇，省级媒体宣传数量不得低于4篇，市级媒体宣传数量不得低于8篇。

（10）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及安全生产

1. 在运营管理期间，主管部门投入的设施设备，由乙方负责维护维修。
2. 负责业务系统的维护与管理。
3.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场馆安全。

（11）资产管理

1. 资产登记：资产登记造册、建立档案。
2. 资产使用及维护：委托运营管理期间，在移交前，清晰界定设备的完好程度；移交后，资产的维护、维修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随意处置资产，确有需要报主管部门同意。
3. 做好场馆及附属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查、管理工作，发现问题需及时报备至主管部门。
4. 在运营过程中，若因运营单位原因（包括项目人员或因监管缺失造成市民等其他人）发生财产毁损、丢失的，由乙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5. 在运营管理期间内，对城市阅读空间的建筑物、设施设备及附属物的任何功能性调整或改变，均事先征求主管部门书面意见。

（12）制度建设及读者日常管理

1. 提供完善的城市阅读空间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工作流程、规章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等。
2. 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履行相应的管理制度，严格到岗时间，不迟到、不早退，确保开放时间不空岗，确保功能室环境整洁，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
3. 配合做好城市阅读空间参观接待工作，按照要求做好城市阅读空间的公共财产登记、管理等。
4. 及时做好活动后的问卷调查和资料的整理归档及外宣，所有活动的策划、组织和执行。
5. 制定读者文明公约，规范读者阅读行为，维护城市阅读空间的公共安全和秩序。
6. 建立读者监督机制，收集读者建议意见、了解读者需求，图书荐购等信息。

定期收集意见及运行情况，每月由项目负责人向甲方报送。

7. 完善登记管理制度，设置失物认领登记表、志愿服务登记表、读者活动登记表等，做到有据可查，不断提升阅读空间的管理能力。

(13) 人员配置

宣城市共建成2个城市阅读空间，分别为宛陵城市阅读空间、澄江城市阅读空间。2个城市阅读空间项目采用整体化运营模式，即组建1个运营团队，对2个城市阅读空间进行整体运营和管理。运营团队人员配置如下：共配备最少6名运营工作人员，每个城市阅读空间安排3人，分别负责2个城市阅读空间的运营管理、活动策划执行、宣传和推广、日常开放工作。其中项目负责人由一名业务能力强、责任意识强的馆员兼任，负责统筹协调工作。

(14) 费用构成

2个城市阅读空间整体运营预算40万元，包含人员费用、活动开展及宣传推广费用、网络及图书管理系统维护费、图书流转配送费、简易阅览椅配置费、水电费及日常办公费用等。

6、服务地点

宣城市宛陵城市阅读空间、宣城市澄江城市阅读空间。

7、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

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8、其他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有权向宣城市图书馆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宣城市图书馆

乙 方:安徽智瑜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